

无极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石家庄市鲁宏塑业有限公司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石家庄市鲁宏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石家庄市鲁宏塑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局审批委员会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高头回族乡马坊村西南。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50'54.201"，北纬 38°8'3.122"。厂址东侧为石家庄千扩威商贸有限公司，南侧为道路，隔路为农田，西侧为住户及农田，北侧为农田。项目总投资 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将现有设备进行淘汰更换，对现有生产工艺进行优化，拟购置造粒挤塑机、PVC 塑料软管机组、PVC 增强软管机组、PVC 钢丝管机组、粉碎机、搅拌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300 吨塑料管。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水治理措施：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与粪污水，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粪污水排入厂区卫生厕所，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二）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机上料、搅拌、造粒挤塑机上料、粉碎、挤塑、挤塑缠绕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1、有组织废气

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的治理措施。其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染料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采取车间密闭等措施后，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减振降噪。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废治理措施：

项目固废主要为检验工序产生的废钢丝、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废布袋，搅拌后盛放物料的废塑料包装袋，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喷淋塔产生的废水及生活垃圾。

其中废钢丝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外售处理；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塑料包装袋、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布袋、喷淋塔废水暂存于危废暂

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平面布局、建设规模、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如果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投产（投入使用）前，应当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照规定完成环境保护验收。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一并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六、依据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及批复意见（原件）报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无极县分局。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项 目

2306-130130-04-02-591300

无极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10月25日